

# 渠县自然资源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渠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公开机构职能职责、预算决算类信息、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政府信息 10 余条；立足本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权属、不动产登记等重点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园林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制定询价的公告，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采购询价的公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渠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的听证会公告等重要政府信息 100 余条；办理县委书记信箱 3 件、县长信箱 5 件、网络问政群众来帖 11 件。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和机制，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台账，严格按照法定办理时限进行答复，落实专人跟踪办理进度。本年度受理群众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29 件，其中网上申请 20 件、信函申请 9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诉讼 1 件，经法院裁定维持本机关作出的答复；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本部门涉及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主动对接县司法局合法审查、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在门户网站专栏更新；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股室（单位）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局领导层层把关审核，加强保密审查，做到信息管理规范有序，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政府信息台账登记，存档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专人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保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来源的一致性。加强渠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动态，主动公开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加大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主动与县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有关科室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特别是涉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加大与县司法局、本部门法律顾问联系，切实把好合法性审

查，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办理业务水平。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97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0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0	0	2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及时性不强，与群众的信息需求尚有差距；二是群众提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时，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过于宽泛、描述不够准确，一份申请包含多条信息，甚至有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信息，导致工作人员在处理答复时难以区分辨别。改进举措：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细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联系，确保答复内容满足群众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